

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办事处二府庄城改安置楼人防工程项目检测服务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办事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二府庄城改安置楼人防工程项目检测服务（项目编码：SXLX25-01-112Z(F)）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二府庄城改安置楼工程项目人防检测服务）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538,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二府庄城改安置楼人防工程检测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人防主体结构检测、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编写、人防标识标牌检测、检测前期配合等服务内容，要求各项服务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项目通过人防验收。	<p>（1）服务方须指派专属人员与采购人联系服务事宜，服务响应时间应根据采购人实际安排随时调整。（2）所有服务方式均为服务方上门服务，即由服务方派员到服务现场，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组织、包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3）服务方需根据服务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管理方案、服务计划、重点难点分析、质量控制、整改意见及措施、合理化建议等方案措施。（4）服务方在本项目人员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服务人员中的组织人员、技术人员、监管人员、辅助人员等要求有服务经验；服务队伍稳定，保证整个项目顺利完成，服务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服务队伍。（5）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奉公守法、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安全文明；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服务单位负责。（6）服务方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对于在工作中获悉的一切政府工作的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对于违反者，给采购人单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给采购人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服务方承担赔偿责任。（7）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不得随意更改或者变换服务内容，每项服务内容在实施前应事先取得采购人的落实后方可实施。（8）配合促进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人防工程检测相关工作。（9）项目服务完成后，要妥善保管有关各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装订成册，交付采购人归档保存。</p>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人防工程验收。	<p>（1）各项服务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项目通过人防验收。（2）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没有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按①国家标准、规范→②行业标准、规范→③地方标准、规范→④团体标准、规范→⑤企业标准、规范类推顺序执行；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所有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p>	538,000.00	1.00	项	538,000.00